附件2

疫情防控须知

一、考生应在考前14日内进行自身健康状况监测，做好个人防护。提前下载并签署《北京地区2021年度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承诺书在考生入场考试前签字后上交。

二、考生进入考点、考场须当天体温正常且“北京健康宝”为“未见异常”，并提供本人《北京地区2021年度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及72小时内采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全国范围内具有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纸质或电子核酸检测报告均可）。为保证顺利参考，请提前预约核酸检测服务。

三、考生应有序入场和离场，间隔应当1米以上；在考点内应全程佩戴口罩（查验身份人脸识别时除外）。

四、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京考生应符合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要求，方可正常参加考试。

五、考生应遵守考点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了解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疫情防控工作。